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王珏女士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王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蓝宇哲



蓝宇哲

KOH CHUAN KOON

LEE SZE CHIN

2023年6月27日